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1 April 202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秘书长的报告

一. 引言

1. 本报告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号决议提交，所述期间为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安理会在上述决议中要求我每年报告第 1820 (2008)、1888 (2009)、1960 (2010)和 2106 (2013)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战略行动提出建议。本报告不对是否存在国际法所述的武装冲突作任何法律断定，也不预判所述的非国家行为体的法律地位。

2. 2025 年，经联合国核实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案件的数量较 2024 年急剧上升。这些案件以极端残暴为特征，且绝大多数针对妇女和女童。本报告依托专门的专业知识、特别是妇女保护顾问的专业知识，深入剖析了此类性暴力的驱动因素及其后果。然而，即使联合国的监测和应对工作仍在继续，冲突不断升级且旷日持久，人道准入受阻，出现针对妇女人权的反扑，都使这一工作受到限制。同时，与军事化加剧相关的支出给国家预算造成了压力，而对联合国实体的供资减少则削弱了对幸存者的援助，导致妇女和女童的安全空间关闭，服务减少。这些削减削弱了国家预防、调查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能力，进一步动摇了幸存者对机构的信任。随着资源减少以及一线救援人员面临武装行为者有针对性的侵害，幸存者无法获得救生支助，平民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

3. 值此重要时刻，必须加强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号决议的规定设立的预防和应对架构，上述决议再次确认性暴力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我的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特别代表继续推动全球关注幸存者的困境，并在正式协议和合作框架的指导下，根据旨在加强预防和保护的安理会决议，通过与冲突各方的接触，动员联合国全系统向会员国和区域组织提供支持。

4. 本报告中使用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一词是指与冲突有直接或间接联系、针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实施的强奸、性奴役、强迫卖淫、强迫怀孕、



强迫堕胎、强迫绝育、强迫婚姻和严重程度与之相当的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这种联系可能通过以下方面反映出来：施害者特征，施害者往往属于国家或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安全理事会指认的恐怖团体；受害者特征，受害者往往可能是受迫害的政治、族裔或宗教少数群体的实际或认定成员，或因实际或认定的性取向或性别认同而成为侵害目标；其他当前情况，如有罪不罚的风气；跨境后果，如流离失所或人口贩运；以及(或)违反停火协议规定的行为。这一用语还包括在武装冲突局势中实施、以性暴力和(或)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人口行为。应当指出，联合国文职和军警人员及执行伙伴可能实施的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不属于本报告的范围(见 [A/80/644](#))。

5. 尽管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威胁、发生或遗留问题影响到许多社群，但本报告重点关注的是联合国已就其核实信息的国家和领土。应结合以往 16 次报告阅读本报告，这些报告为将 77 个当事方(见附件)列名提供了累积依据。大多数被列入名单的当事方是非国家行为体，其中一些正在受到安全理事会的制裁。已要求包括非国家武装团体在内的所有冲突当事方按照它们依据国际人道法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应承担的义务作出具体的有时限的承诺，并执行行动计划，以预防和处理性暴力。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242 \(2015\)](#) 号决议，在秘书长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报告附件中一再被列名的国家行为体均被禁止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切实履行承诺，包括追究责任措施和停止此类暴力行为，是当事方除名的一个关键考虑因素。

6. 妇女保护顾问的部署至关重要，他们就与冲突各方开展接触提供建议，并主导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监测、分析和报告工作。妇女保护顾问的部署对于确保及时获取关于这一长期报告不足的犯罪行为的准确信息，以及为应对措施建立证据基础，发挥了关键作用。尽管安全理事会在所有关于性暴力的决议以及相关针对具体国家的决议中都授权部署这些专家，但在本报告涵盖的 20 多个环境中，只有 9 个部署了这类专家。正如安全理事会第 [2594 \(2021\)](#) 号决议强调的那样，联合国的存在要求具备这些能力来支持保护工作。然而，2025 年，联合国实体在维持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以及保留和及时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方面面临日益严峻的挑战。在非特派团环境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并由其在区域一级发挥作用，有助于为任务涵盖的其他地域局势提供支持。11 月，在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与妇女保护顾问举办的年度会议([S/2025/842](#)，附件)期间，与会者强调必须提供可持续且灵活的资金，以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 号决议，及时部署此类专门能力，包括向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部署此类能力。

7. 2025 年，由 27 个成员实体组成的涉及人道主义、发展、建设和平支柱的跨机构网络“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继续开展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工作。该网络完全依靠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获得的自愿捐款供资，自 2008 年以来已在 22 个冲突环境中实施了 66 个项目。在乌克兰，该网络对 230 多名国家卫生服务提供者、公务员和案件管理人员进行了创伤知情照护和以幸存者为中心方法的培训，并对 264 名法律援助专家进行了培训，从而

加强了国家体系并增强了幸存者通过幸存者救济中心和康复服务获得全面照护的机会。在南苏丹，一个联合项目为朱巴、博尔、延比奥和本提乌的 200 多名幸存者提供了支持，将创伤知情咨询、经济赋权和社区主导的保护机制与生计计划结合起来，使幸存者能够开展从农耕到小规模贸易的各类创收活动。为了创建安全的交通网络，将偏远地区的人口与挽救生命的医疗、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联系起来，幸存者主导的倡议“变革之轮”为摩托出租车司机提供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照护和应急响应培训。在区域层面，该网络在亚太区域举办了一场为期 4 天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行动研讨会，期间，一线响应人员和记录性暴力行为的工作者共同创建了实用工具，并确定以何种方法来加强以幸存者为中心、基于创伤知情的应对措施。在全球层面，该网络在妇女地位委员会举行的纪念《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通过三十周年的第六十九届会议上，强调了将全球承诺转化为地方行动的重要性。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该网络强调了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生下的儿童的迫切需求，在安全理事会关于妇女与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决议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该网络强调赔偿对幸存者至关重要。该网络还通过与欧洲联盟委员会的伙伴关系推进知识建设，推动采取循证方法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开发资源，解决关于技术、贩运人口和军火管制方面新出现和持续存在挑战的交叉问题。2025 年，联合国裁军研究所加入该网络，以通过军火管制和解除武装加强预防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技术专长。该网络继续通过有针对性的能力建设推出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预防框架，包括对南苏丹的联合国军警人员以及苏丹的民间社会组织和国家当局进行培训。该网络深化了对信息和通信技术与冲突相关性暴力之间关联的分析，研究数字工具如何被武器化并通过网络仇恨言论骚扰、威胁和剥削幸存者。

8.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 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协助 10 个会员国的国家主管部门加强法治机构并推进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行为的责任追究。2025 年，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工作在多个环境中取得了显著进展。在哥伦比亚，专家组应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的请求，分 4 批派遣专家，就涉及性别暴力和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11 号大案”提供了定制方法指导，并在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内建立专业能力，以加强调查和分析。专家组还协助哥伦比亚总检察长办公室调查属于普通法院管辖范围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专家组迅速应对该国东部在刚果河联盟/3 月 23 日运动(刚果河联盟/“3·23 运动”)危机背景下增多的暴力，于 2025 年 3 月调派了一名专家前往该国工作 5 个月，从该国国内协助该国国家当局查明在刚果河联盟/“3·23 运动”控制区内对记录侵害行为、保护工作及诉诸司法的严重阻碍，并支持证据保全工作。在政府控制地区，专家组与国家司法和警察部门的对应方合作，评估现有司法应对措施，并向贝尼和布尼亚当局提供技术咨询和支持。在贝尼和布尼亚，专门负责预防性暴力的特别警察部门于 1 月至 6 月间向检察机关移交了 57 个案件档案。在几内亚，2024 年在就 2009 年 9 月 28 日大屠杀和大规模强奸案的审判作出判决后，专家组继续向国家当局提供支持；为来自全国各地的 27 名治安法官提供培训；加强幸存者在整个刑事诉讼期间的保护和参与；协助将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法纳入赔偿程序，185 名性暴力受害者通过这一赔偿

程序优先获得了赔偿。专家组于 2025 年 8 月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进行了首次技术访问，就过渡期正义备选方案与政府进行了接触，并广泛征询了叙利亚和国际民间社会组织的意见。专家组在大马士革为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在前叙利亚政权结束后设立的过渡期正义全国委员会举办了 2 次讲习班，培训旨在确保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采取全面过渡期正义措施，包括追究刑事责任，也因此叙利亚当局请专家组在 2026 年提供支助。在乌克兰，派驻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一名专家继续就复杂的案件提供咨询，同时还派了一名国际调查专家指导国家调查机构，包括向法律援助协调中心提供关于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的培训。以检察官、调查人员、法官和法律援助提供者对象启动了高级能力建设系列活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调查成为活动的重点。2025 年，专家组推出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起诉网络，这是一个面向国内检察官和从业人员的实践社群，旨在通过直接知识交流和开发司法案件数据库，推进全球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司法活动和追责。会员国对技术支持的请求继续增加，超出了专家组的能力范围和预算资源。

二. 性暴力，包括将其用作战争和恐怖主义手段：模式、趋势和正在浮现的担忧

9. 2025 年，记录在案的作为战争、酷刑、恐怖主义和政治镇压手段的性暴力案件急剧增加，与此同时，多重且相互交叠的政治、安全和人道危机进一步恶化。平民成为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实施强奸、轮奸、绑架和性奴役的目标。在冲突不断升级且长期持续的背景下，这些侵害行为导致人口流离失所，民众生活在恐惧之中，社区稳定遭到破坏。这些行为也往往与更广泛的战略目标联系在一起。非国家武装团体，包括有组织犯罪团伙、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实体以及跨国犯罪网络，以性暴力作为取得地盘控制权、包括控制利润丰厚的自然资源场地的一种策略，这种情况在中非共和国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尤为突出。劫持、强迫婚姻、贩运和绑架被某些团体、包括安全理事会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和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的团体用作战略目标和意识形态的一部分，目的既是激励战斗人员的招募，又是获取非法资源，从而为战争的政治经济提供资金。在实行行动管制和设立检查站的情形中，道路沿线以及农业区及其周围发生了强奸、轮奸和以性奴役为目的的劫持事件。为夺回地盘，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政府军与当地防卫团体结盟或合作，而缅甸民兵则与事实上的当局并肩作战。这些卷入性暴力模式的战场行为体错综复杂，使责任归属复杂化，从而削弱了责任追究。在此背景下，在中非共和国、南苏丹、苏丹和其他地方，被认为与敌对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女童成为实施性暴力的目标。在苏丹，妇女和女童因族裔身份而成为被侵害的目标，施害者在侵害过程中明确指出了这一点。在南苏丹，政治与和平协议的延迟实施削弱了当地的安全安排，进而增加了发生性暴力的风险。政治不稳定、经济困难、制度崩溃以及不安全状况，加剧了幸存者在寻求举报和获得服务方面所面临的长期障碍，包括污名和害怕遭到报复。在许多情况下，由于缺乏保护或服务，受害者不会轻易披露自身经历，

导致案件报告严重不足。针对人道主义工作者、联合国人员和人权维护者的威胁和袭击增多。向幸存者和证人提供支持的组织也成为攻击目标。武装行为体袭击司法机构和医疗保健设施，人道准入受到阻碍，使包括性与生殖健康护理在内的救生服务的提供受到限制。与此同时，通过数字领域发出的威胁，包括厌女仇恨言论和煽动暴力言论，削弱了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阿富汗将互联网断网，缅甸实施互联网限制，使幸存者难以获取信息，包括有关如何得到救生服务的转介途径信息。在服务提供操作空间日益缩小以及捐助方支持不断减少的情况下，本报告中由人道服务提供者记录并经联合国核实的案件数量被视为是对全球趋势的保守估计。因此，本报告尽管阐述了案件的模式、严重性和残酷性，但却并没有说反映了这些罪行在全球的规模和普遍程度。

10. 据观察，劫持和贩运人口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和性剥削，包括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武装团体和实体实施的此类行为，继续被当作一种恐怖主义手段。在布基纳法索、马里和莫桑比克北部的偏远地区，劫持和性暴力是武装团体实施的更广泛侵害模式的一部分，其中年仅 11 岁的女孩被迫沦为性奴，并在被囚禁期间屡遭强奸，导致意外怀孕。“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在布基纳法索和马里的偏远地区实施了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强奸了至少 100 名妇女和女童。在小武器和轻武器广泛可得和扩散的背景下，哥伦比亚和海地的有组织犯罪集团实施了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在哥伦比亚，人口贩运对非洲裔哥伦比亚人社群、土著人民、农村社区和委内瑞拉难民和移民造成特别严重的影响。在被武装团体囚禁期间反复遭到强奸，导致非自愿怀孕。在南苏丹，劫持和性奴役仍被用作对敌对社群实施的集体惩罚，这导致了流离失所。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强调，冲突、流离失所和难民流动增加了以性剥削和童婚为目的的贩运风险。被关在流离失所营中的、以前遭到贩运且(或)无国籍的妇女和儿童，例如以前由库尔德人领导的当局控制的叙利亚领土上的流离失所营地中的妇女和儿童，以及在几个收容国仍然无国籍且没有难民身份的罗兴亚难民(见 A/80/166)，尤其脆弱。

11. 在本报告述及的大多数环境中，流离失所、难民和移民妇女和女童面临升高的性暴力风险。在南苏丹，幸存者在多次流离失所期间遭到强奸，后来在逃亡途中遭到劫持。返乡后，她们往往受到社群排斥，这加剧了她们再次遭受侵害的风险。在中非共和国，由于武装团体的存在和战争的溢出效应，包括苏丹的“快速支援部队”的入侵，瓦卡加省流离失所的妇女和女童面临遭到侵害的风险。武装冲突和气候相关挑战助推了人口流离失所，从而加剧了性暴力风险，喀麦隆、尼日利亚和索马里等地的情况尤为突出。在所有环境中，流离失所的幸存者在获得服务方面面临着各种法律和保护障碍，在偏远和边境地区，难度就更大，因为在那些地方，妇女和女童缺乏社区网络。由于幸存者高度集中，这些地点存在保护风险，例如在缅甸，据报告行使权力者对幸存者进行性剥削，以此为条件提供庇护或安全，并以女性为户主的家庭为目标。在苏丹，许多逃离冲突的妇女和女童在到达邻国后才寻求帮助，这凸显了在流离失所的各个阶段提供援助的重要性(见 A/HRC/60/CRP.7)。

12. 在多个环境中，例如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发生了拘留期间实施性暴力的情况。在缅甸，性暴力模式继续在拘留期间被用作政治暴力手段的一部分，以恐吓和惩罚反对者。在一些环境中，拘留场所的人道准入仍然受到限制或阻拦。在利比亚，准入限制引发了保护方面的关切，特别是对难民和移民的保护的担忧，官方和非官方拘留中心发生了强奸和性剥削案件。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数以千计的被拘留者获释后，以往在前叙利亚政权控制下的拘留设施内的更清晰的性暴力模式浮现出来，年仅 11 岁的被拘留者遭到包括作为一种酷刑手段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被拘留者被以物体强奸，被逼迫强奸其他被拘留者，在某些情况下，甚至在同样被拘留的子女面前遭到强奸。由于污名和针对男性幸存者的服务有限，男子和男童在获得支助方面往往面临障碍，而从拘留中获释的女性则因被认定曾遭强奸而面临遭受家庭成员暴力的进一步风险。

13. 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幸存者不是一个同质群体，因此需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应对具体情况和个人需求。受害者，包括残疾人，年龄从 1 岁到 70 岁不等。其他形式的极端身体暴力往往伴随着性暴力，包括将物体插入受害者体内，致残或造成致命伤害。持续有报告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和缅甸，受害者在被强奸后遭到即决处决。在阿富汗和缅甸录得有受害者自杀的情况。在哥伦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来自少数族裔和边缘化群体的妇女和女童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与冲突有关的强奸导致了包括艾滋病毒在内的性传播感染，并录得发生了非自愿怀孕，例如在南苏丹的劫持和性奴役背景下就发生了此类情况，幸存者及其子女通常被排除在社会经济网络之外，受到歧视。2025 年，数字技术和平台被施害者用来保存性侵犯图像，以勒索或进一步羞辱受害者，例如在海地和南苏丹就出现了此类情况。虽然妇女和女童仍然占受害者的绝大多数，但男子和男童也受到影响。所报告的针对男子和男童的事件大多发生在拘留期间，包括强奸、电击或击打生殖器。男性幸存者往往不愿谈论性暴力，而是将其称为酷刑，这导致他们获得专业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面临极高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拘留场所。多种形式的性暴力以及各种各样的幸存者要求采取有针对性的应对措施，同时幸存者网络应继续为其权利和需求发声。

14. 2025 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仍普遍未受惩罚。冲突不断升级以及缺乏政治意愿阻碍了追责工作的推进，司法机构遭到武装行为者的攻击，而大多数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司法行为体的存在仍然有限。在几内亚，前总统穆萨·达迪斯·卡马拉因 2009 年体育场大屠杀(期间曾发生性暴力行为)被定罪并被判处 20 年监禁，但于 2025 年 3 月获得总统特赦，这令受害者对自身安全感到担忧，特别是考虑到缺乏足够的保护措施来确保他们的法庭证词不外泄。在本报告述及的许多情势中，由于人们担心遭到报复、缺乏法律援助以及需要走非常远的路才能找到主管当局，在诉诸正式司法系统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正式的追责程序，人们只能诉诸习惯法机制，而这些机制往往将家族荣誉置于受害者权利之上。在国际刑事司法方面，萨赫勒国家邦联成员国于 9 月发表声明，宣布即刻退出《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此时国际刑事法院正在对

马里境内被指控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包括强奸和性奴役)进行调查,并已就此对伊斯兰捍卫者组织的创始人兼领导人发出了逮捕令。不过,也注意到一些过渡期和赔偿性正义进程取得了进展,例如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成立了一个过渡期正义全国委员会(见第 8 段)。在伊拉克,根据《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提出的 2 587 份赔偿申请获得批准,其中 1 341 份是雅兹迪、土库曼、沙巴克和基督教性暴力幸存者提出的。在哥伦比亚,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就“1 号大案”中性暴力指挥责任作出了 3 项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定罪判决。

15. 总体而言,尽管安全理事会通过第 1888 (2009)、1960 (2010)、2106 (2013)、2331 (2016)和 2467 (2019)号决议,建立了强有力的框架,但冲突当事方遵守适用国际准则的程度仍然不高。在本报告附件中被列名的当事方中,65%以上属于惯犯,已在附件中被列名五年或五年以上而没有补救或纠正行动。安全理事会各制裁委员会在安理会指定对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的背景下,对本报告附件所列惯犯进行连贯一致的审议,是更好地遵守习惯国际法和协定国际法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所规定义务的关键。目前,有 8 个针对特定国家的制裁制度将性暴力作为指认的一种依据。涉及性暴力的行为,如被用作一种恐怖主义手段,可成为安全理事会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和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作出指认的理由(见第 2734 (2024)号决议)。2025 年,除其他外,性暴力是海地制裁名单上一个实体(Gran Grif)被列名的理由之一。安全理事会专家监测组在确定性暴力的施害者和就指定予以制裁提出建议方面继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三. 受冲突影响环境中的性暴力

阿富汗

16. 阿富汗几十年来处于冲突之中,有着紧迫的人道主义需求,同时存在有罪不罚现象,在此背景下,塔利班事实当局对该国妇女和女童实施压制性政策。2025 年,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联阿援助团)核对了针对 15 名妇女和 6 名女童的性暴力事件,包括强奸、轮奸、强迫婚姻和强迫裸体,施害者是事实上的官员,包括事实上的安全部队。尽管 2021 年颁布了禁止强迫婚姻的法令,但事实当局仍参与实施和维持强迫婚姻。据阿富汗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报告,质疑或抗议塔利班事实当局性别政策的妇女面临任意拘留,而被拘留者遭受了酷刑和虐待,包括性暴力(见 A/HRC/59/25)。

17. 一线服务提供者继续开展个案管理,提供法律援助,但资金缺口,加上对女性人道主义工作者行动的限制以及对其可从事工作类型的限制,导致服务的总体可获得性受到大大的限制。截至 2025 年 7 月,已有 400 多个卫生机构关闭,联合国支持的数以百计应对性别暴力服务点也已关闭(见 A/80/366)。此外,事实当局阻止阿富汗妇女、包括联合国人员进出本组织的房地,使服务的提供进一步受限。

18. 自注重妇女权利的法律和专门法院被废除(见 [A/HRC/59/25](#))以来的四年间,女性诉诸司法和就性别暴力行为投诉的适用框架仍不明确,而此类事务主要由男性官员处理。在过去二十年里,受害者要求施害者承认造成伤害、给予赔偿并保证不重犯,以及对罪行进行刑事起诉(见 [A/HRC/60/23](#))。2025 年 10 月,人权理事会通过第 60/2 号决议,设立了阿富汗独立调查机制,负责收集和分析国际罪行和最严重违反国际法行为的证据,包括针对妇女和女童的犯罪证据。

建议

19. 我促请事实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废除所有限制妇女和女童人权及基本自由的法律、政策和做法,并遵守阿富汗的国际义务以及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包括第 2681 (2023)号决议。我还促请事实当局撤销禁止阿富汗妇女为联合国和非政府组织工作的禁令。

中非共和国

20. 在该国东部和西部地区,在武装团体开展军事行动和实施入侵的背景下,攻击平民的行为持续发生,包括发生了性暴力事件。在中部地区,在“回归、索回和复原”(3R 组织)和争取中非和平联盟人员根据 4 月 19 日在恩贾梅纳签署的协议(见 [S/2025/638](#))正式重返 2019 年《中非共和国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之后,这些团体正在解除武装和复员,因而安全事件总体有所下降。对性暴力的长期报告不足的情况持续存在,特别是在偏远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而人道主义资金的减少导致人道主义应对计划中概述的 65 个地点针对性别暴力提供的服务减少了 70%以上。2025 年,联合国中非共和国多层面综合稳定团(中非稳定团)录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轮奸、强迫婚姻和性奴役,239 名妇女、217 名女童、30 名男子和 1 名男童受害,争取中非和平联盟和 3R 组织成员以及爱国者变革联盟其他派别的成员涉嫌参与了此类活动。包括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在内的国防和安全部队成员涉嫌犯下 79 起案件。其他安全人员也涉嫌参与其中。

21. 在亚德地区,3R 组织针对从事生计活动的妇女和女童实施暴力。在等待解除武装和复员启动期间,该组织成员继续实施强奸和轮奸。在上姆博穆,“悼亡阿赞德人”团体成员继续实施性暴力,包括轮奸。在瓦卡加地区,苏丹冲突一方“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在入侵期间实施了多起强奸案。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还录得 10 385 起据称由武装团体实施的性暴力案件以及由国防和安全部队实施的另外 1 978 起案件。

22. 政府通过了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325 (2000)号决议的第三个国家行动计划(2026-2030 年),加强了国家政策和框架,但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2024-2028 年)的执行仍然有限。班吉和布阿尔上诉法院在中非稳定团的支持下,对 23 起性暴力案件进行了不公开的刑事审判,以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身份。解除武装和复员工作仍然存在空白,包括缺乏有关妇女参与《恩贾梅纳协议》的具体规定。追究责任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方面的总体进展仍然有限。

建议

23. 我欢迎在执行《和平与和解政治协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敦促各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我再次促请当局加快落实 2019 年联合公报，包括通过武装部队行动计划、为联合快速反应部队拨付资源用于防止针对妇女和儿童的性暴力，并加强追究责任措施。

哥伦比亚

24. 2025 年，由于非国家武装团体在非法经济上的争端以及这些行为体与国家武装部队之间持续的敌对行动，某些地区的安全局势恶化，使妇女和女童面临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危险。武装团体控制区的进出进一步受到限制，加剧了人道主义需求。在政府与哥伦比亚革命武装力量-人民军(哥人民军)签署《结束冲突和建设稳定持久和平的最终协议》9 年后，该协议中性别相关条款的执行依然有限。

25. 由于担心幸存者遭到报复，加上对机构不信任，对性暴力报告不足的现象持续存在，而语言障碍和无障碍设施不足又进一步加剧了这一情况，这对土著妇女、儿童和残疾妇女造成了尤其严重的影响。尽管存在这些挑战，国家受害问题小组仍然记录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涉及 4 113 名受害者；其中 753 起案件发生在 2025 年，其余的发生在往年。大多数受害者是年轻妇女和女童。妇女领袖和人权维护者以及残疾人也在受害者之列。尽管黑人、非裔哥伦比亚社群和土著人民约占哥伦比亚人口的 15%，但涉及他们的案件占已记录侵害行为的 31%。在超过一半的已报告案件中，施害者身份不明，而在 27.4% 的案件中，游击队被指认是施害者。国家公共卫生监测系统登记了 276 起据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一半案件是针对 14 岁以下儿童犯下的。仅在不到 10% 的案件中收集了法医证据。监察员办公室在 10 次预警中指出了与武装冲突和有组织犯罪有关联的性暴力风险，其中妇女、儿童和年轻移民面临的风险最大。流离失所和移民妇女及女童面临被贩运的风险更高，特别是在边境地区、移民过境路线沿线以及受毒品贩运、采矿和走私等非法经济影响的地区。监察员办公室的报告还显示，人口贩运与包括性奴役、绑架和强迫婚姻在内的其他侵害行为相互关联。2025 年，联合国录得针对 22 名妇女和 3 名女童的性暴力案件。武装团体在实行社会和地盘控制时，也实施了侵害行为。为了制造恐惧，特别是在武装行为体控制的地区，通过技术和社交媒体传播了露骨的色情图像。被指控的施害者是非国家武装团体、国内和跨国犯罪组织包括“阿拉瓜火车”成员。国家武装部队成员据称也实施了侵害。

26. 2025 年，政府正式成立了一个监测和后续行动委员会，负责审查妇女与和平与安全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但该委员会尚未开始运作。武装部队发布命令，规定制定针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零容忍政策，并在军事行动中部署性别问题顾问。和平特别司法管辖机制在“1 号大案”中对性暴力的指挥责任作出了 3 项定罪，并继续就 8 起大案中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展开调查。在涉及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的“11 号大案”中，针对敏感信息制定了保护措施，而且作为认证活动的一部分，938 名妇女和 104 名男子被登记为受害者。支持性

暴力受害者的妇女主导组织和妇女权利组织受到了威胁。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对案件进行战略优先排序和从性别角度对大规模有组织犯罪进行背景分析，加强了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犯罪的调查和起诉。尽管国家受害者问题小组向 1 169 人提供了行政赔偿，并向 908 名幸存者提供了援助，但资源限制导致多部门支持方面存在严重缺口，这影响了庇护所的持续运营，并减少了技术和监测人员的数量，进而限制了国家和地方应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能力。

建议

27. 我敦促政府与幸存者和妇女领导的组织协商，加快落实《最终和平协议》中与性别相关的条款和执行第 1325 (2000)号决议国家行动计划。我促请政府通过签署一个有关应对性暴力的合作框架，将与我的特别代表之间的合作制度化。我促请哥伦比亚的普通和过渡司法实体除其他外加强经协调的调查，改善幸存者诉诸司法的机会。

刚果民主共和国

28. 2025 年，随着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与多个武装团体之间的敌对行动不断升级，包括“3·23 运动”在“卢旺达国防军直接支持和参与”下在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发动的强化攻势(见安全理事会第 2773 (2025)号决议)期间，陆续有了发生性暴力的报告。2025 年 12 月，在“3·23 运动”分子占领乌维拉后，陆续也有了发生性暴力的报告。1 月至 9 月期间，服务提供者在北基伍、南基伍、伊图里、马涅马和坦噶尼喀省各地将 90 199 起性暴力、包括强奸案件登记在案，施害者主要是武装行为体。

29. 执法机构的崩溃、对遭受报复的恐惧以及严重的准入和安全限制，特别是在刚果河联盟/“3·23 运动”控制区的此种情况(见 S/2025/176)，限缩了人权监测员记录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本已有限的行动空间。不过，2025 年，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稳定特派团(联刚稳定团)核对了 1 534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与 2024 年相比激增 86%。这些案件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它们往往是一种酷刑和明显的报复形式，而且伴有其他形式的极端身体暴力，854 名妇女、672 名女童、4 名男子和 4 名男童受害，幸存者有的年仅 1 岁。约 1 229 起案件的施害者是非国家武装团体；32 起案件发生在前几年。在面临基本的人道主义物资严重短缺的超过 500 万流离失所的平民(见 S/2025/590)中，妇女和女童尤其面临着遭受性暴力的风险。约 305 起案件是国家行为体犯下的，武装部队涉嫌对其中的 285 起案件负责，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60%，其他国家行为体涉嫌犯下 4 起案件。武装部队人员涉嫌犯下在伊图里发生的强奸、轮奸和强迫婚姻案，导致受害者强迫怀孕和死亡，而且在从南基伍前线撤军期间进行抢劫时涉嫌犯下强奸案。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涉嫌犯下 7 起案件，布隆迪国防军涉嫌犯下 2 起案件。过去五年，刚果国家警察犯下的记录在案的性暴力案件数量呈下降趋势，2025 年录得 7 起案件。

30. 武装团体利用性暴力来宣示对地盘的控制，并使社区屈服。“3·23 运动”涉嫌犯下的已记录的案件数量从 2024 年的 152 起上升至 2025 年的 439 起，这些

案件包括强奸、轮奸和性奴役。“3·23 运动”分子针对被认为与武装部队以及打着瓦扎伦多名号开展活动的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平民实施了性暴力。“3·23 运动”涉嫌犯下的侵害行为发生在拘留中及警戒搜查行动期间，受害者包括妇女、女童、男子和男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见 [A/HRC/60/80](#))，还有民间社会行为者(见 [S/2025/590](#))。尽管武装行为体较多，使责任归属变得复杂，但在北基伍和南基伍，60 名妇女和 17 名女童成为受害人的性暴力案件被认为是打着瓦扎伦多名号活动的武装团体干的。在伊图里，攻击平民的行为包含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涉嫌的实施方为刚果发展合作社(141 起)、扎伊尔民兵和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11 起)。在伊图里和北基伍，有 25 起案件是民主同盟军在入侵村庄和农场期间涉嫌犯下的，这些案件包括对妇女和女童实施轮奸、劫持和性奴役，包括通过强迫妇女和女童与战斗人员结婚加以实施，其中往往还伴随着处决受害者的亲属。在南基伍，“特韦瓦内霍”分子涉嫌犯下了 64 起案件，争取布隆迪法治抵抗运动(法治塔巴拉)分子涉嫌犯下了 60 起案件，民族解放力量涉嫌犯下 15 起案件。

31. 对医疗设施的有针对性的攻击和洗劫以及戈马和卡武穆机场长期关闭，导致包括强奸案受害者救助包在内的关键用品供应短缺。对司法和惩戒设施的攻击则使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案件的卷宗被毁(见 [S/2025/176](#))，戈马、布卡武、卡巴雷、乌维拉和卡莱米发生的大规模越狱事件导致一些被判犯下性暴力罪的施害者、包括武装团体指挥官得以逃脱，从而增加了受害者和证人的保护风险。军事法官判定 35 名武装部队成员和 3 名武装团体成员犯有性奴役和强奸罪，包括拘禁期间实施的此类罪行。在我的特别代表 7 月份访问后，政府为军队和警察制定了单独的路线图来解决性暴力问题。依照 2022 年开创性的赔偿法，根据伊图里法院的裁决，已向 10 名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受害者支付由采矿部门的资源供资的赔偿，并向 45 095 名居住在难民营中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了临时赔偿，包括医疗援助、社会心理支持和生计培训。此外，1 052 名因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完成了公民身份登记，国籍也得到了承认。

建议

32. 我呼吁冲突各方停止一切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并确保将预防和应对措施纳入所有调解与和平进程。我赞扬在根据国内法院的裁决向幸存者提供赔偿方面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欢迎在联合公报 2019 年增编的框架内为警察和军队制定专门的路线图，并呼吁迅速实施这些路线图。我敦促当局加大力度，确保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所有施害者的责任，无论其级别或派系如何，并采取措施为幸存者提供援助和补救。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国¹

33. 2025 年，在哈马斯和其他巴勒斯坦武装组织在加沙扣押的 50 多人质因达成两项停火协议获释后，有 6 名人质公开提出了性暴力指控。2025 年 1 月停火

¹ 为本报告的目的，本节提供资料说明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涵盖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西岸和加沙地带)以及以色列的情况。

期间获释的 1 名女人质指控实施了多起性暴力。2025 年 3 月，2 名于 2023 年获释的女人质也报告了性暴力行为。《全面解决加沙冲突计划》签署后于 2025 年 10 月获释的 3 名男性人质进一步作出了性暴力指控。由于以色列政府继续不许联合国主管机构入境进行调查，联合国无法核实其中的任何报告。

34. 关于追究 2023 年 10 月 7 日的袭击事件的责任，哈马斯自从在上一次报告 (S/2025/389) 附件中被列名以来，没有承认任何性暴力事件，也没有作出承诺或采取措施来处理与性暴力有关的侵害行为，包括追究被指控的施害者的责任。此外，联合国迄今尚未收到有关以色列当局对被指控参与袭击的被拘留巴勒斯坦人就性暴力指控进行起诉的信息。

35. 2025 年，针对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被拘留的巴勒斯坦人的性暴力模式继续被记录下来。鉴于以色列政府继续不让联合国人员进入拘留场所和加沙，联合国核实的案件应被视为多个报告所述期间内指示性的、而非涵盖全面的事件和模式。对报告性暴力的挑战持续存在，原因包括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明确发出威胁，强迫被拘留者不要报告虐待行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人权办)表示，尽管《全面计划》使被以色列当局拘留的 1 968 名巴勒斯坦人获释，但仍有 9 000 多人被拘留，其中 4 000 多人未经指控或审判而被拘留或行政拘留，引发了对任意拘留的担忧。2025 年，联合国核实了多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包括作为一种酷刑形式的性暴力，受害者为来自加沙地带和约旦河西岸的 14 名男子、7 名妇女、9 名男童和 1 名女童。其中 13 起案件发生在 2025 年，18 起发生在 2023 年和 2024 年。侵害行为包括强奸(包括用物体强奸)、轮奸、强奸未遂、对生殖器的肉体暴力、瞄准生殖器射击、触摸乳房和生殖器、在没有明显安全理由的情况下进行脱衣搜查和体腔搜查、强迫裸体和威胁实施强奸。9 名受害者遭到强奸和轮奸，在某些情况下遭到多次强奸和轮奸，其中大多数受害者来自加沙。施害者包括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即以以色列国防军)、以色列监狱管理局(包括 Keter 特种部队)和警察反恐部队(Yamam)。这些侵害行为主要发生在拘留和审讯期间，地点为：包括军营在内的若干地点(Sde Teiman、Etzion 拘留中心、Majnunah 营地和一个不知名称的基地)；以色列监狱管理局设施(Megiddo、Ofar、Ramla、Hasharon、Shatta、Nafha 和 Damon)；以及以色列的一所警察局(古什埃齐翁警察局)。此外，在检查站以及在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开展军事行动期间也实施了侵害行为。幸存者包括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大多数案件涉及同时使用多种形式的性暴力，在某些案件中，侵害行为被摄影或拍照，其中包括一起强奸案件。对女性被拘留者实施的性暴力主要包括强奸威胁、强迫裸体、不必要的触摸以及毫无理由的羞辱性或有辱人格的脱衣搜查，而男子和男童则成为强奸、强奸未遂和对生殖器施加暴力的目标，导致 5 名男性受害者遭受多日或数周严重的直肠出血或肿胀，在某些情况下没有得到治疗。性暴力对被释放回加沙的被拘留者的长期影响因恶劣的生活条件而进一步加剧(见 A/HRC/60/CRP.3)。此外，由于人道主义灾难和冲突一再造成的大规模流离失所(见 A/HRC/58/28)，加沙的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

36.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和以色列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以及联合国实体持续录得对侵害巴勒斯坦人的行为系统地缺乏责任追究(见 [A/HRC/50/21](#)、[A/HRC/52/75](#)、[A/79/232](#)、[A/HRC/58/28](#) 和 [A/HRC/58/CRP.6](#))，导致有罪不罚的气氛持续存在。2025 年 2 月 19 日，隶属于以色列国防军第 100 分队的 5 名预备役士兵因 2024 年 7 月在 Sde Teiman 军营发生的严重身体攻击而被起诉。据调查委员会称，尽管有可用的证据，包括视频和医疗报告以及对攻击事件的详细描述，但起诉书中没有提出性暴力或强奸指控([A/HRC/58/CRP.6](#))；据报告，攻击事件包括将物体插入肛门导致直肠严重受伤。2026 年 3 月，所有指控均被撤销。这些事态发展有可能加剧有罪不罚的气氛，从而可能助长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发生。

37. 在收到可能将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列名([S/2025/389](#)，附录)的通知后，我的特别代表继续与以色列政府和民间社会接触。然而，一直没有收到有关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 号决议规定的具体措施的相关信息。迄今为止，以色列政府尚未允许联合国主管实体进入监测，而服务和人道主义援助的提供仍然受到严格限制。我的特别代表还继续就向幸存者提供支助问题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进行接触。

建议

38. 我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1960 \(2010\)](#)、[2106 \(2013\)](#) 和 [2467 \(2019\)](#) 号决议概述的应对和防止性暴力的有时限的承诺，并允许联合国相关机构不受限制地出入，以便对所有涉嫌的侵害行为、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进行调查。

39. 我继续呼吁通过正当法律程序追究 10 月 7 日袭击期间及其之后实施的性暴力犯罪的责任，并呼吁哈马斯采取措施解决性暴力问题。

40. 我敦促以色列政府确保巴勒斯坦囚犯得到有尊严的对待，并就所有针对巴勒斯坦被拘留者的性暴力指控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

利比亚

41. 在普遍的不安全和武器非法流动的情况下，跨国贩运者和武装团体继续实施包括强奸和性奴役在内的性暴力而不受惩罚，受害者主要是移民、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2025 年，联合国利比亚支助团(联利支助团)核实 45 名移民和难民妇女和女童遭受到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之害。被劫持、任意拘留和(或)贩运的受害者遭受性暴力，包括强奸和性剥削，通常还伴随着酷刑等其他侵害行为以及作为释放条件提出的赎金勒索。侵害行为发生在利比亚各地由贩运网络和利比亚国民军附属武装团体运营的非法拘留地点和临时场所。

42. 据报告，由武装团体运营的非官方拘留中心至少有 6 个发生了性暴力事件，联合国一直无法进入的这些拘留中心估计关押着超过 3 000 名被拘留者(见 [S/2025/509](#))。在利比亚东部，联合国继续得到报告称利比亚国民军和东部的国内安全局运营的设施、包括 Gernada 和 Kuwayfiyah 中出现任意拘留的情况(见

[S/2025/509](#))。在这些设施中，自 2017 年以来就一直有报告称存在性暴力模式(见 [S/2025/389](#)、[S/2018/250](#) 和 [A/HRC/52/83](#))。2025 年，联利支助团核实了针对 4 名男子犯下的包括作为一种酷刑形式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案件是由“166 营”在利比亚东部犯下的。其余的则是“Katiba 55 Mushat”涉嫌在利比亚西部犯下的案件。

43. 2025 年 1 月，国际刑事法院预审分庭对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慑机构成员奥萨马·埃尔马斯里·恩吉姆发出逮捕令，罪名包括自 2015 年以来在米蒂加监狱犯下的强奸和性暴力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截至 2025 年 12 月，据称是米蒂加监狱前高级官员的哈立德·穆罕默德·阿里·希什里(Khaled Mohamed Ali El Hishri)在 2025 年 7 月对其发出逮捕令后被法院拘留，罪名包括 2015 年至 2020 年间犯下的强奸和性暴力等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自 2017 年以来一直录得在威慑机构控制下的包括米蒂加在内的拘留设施中存在性暴力模式(见 [S/2018/250](#))。针对移民的性暴力行为还发生于据报告在内政部、包括打击非法移民局全面领导下由高级官员管理的官方和非官方场所。

44. 尽管民族统一政府采取了初步措施来解决与贩运和拘留有关的违法行为，但这些努力尚未充分缓解更广泛的结构性挑战。2025 年，经联利支助团核实，总检察长办公室从米蒂加监狱释放了几名遭受性暴力的个人。然而，由于担心报复，无人提出正式投诉。2025 年 2 月，利比亚当局发起反人口贩运突袭行动，344 名移民被从人口贩运中心转移到打击非法移民局管辖下的拘留设施，这些设施中陆续出现了性暴力报告(见 [A/HRC/60/82](#))。5 月，总理发布法令解散该局，导致的黎波里所有官方拘留中心被关闭，被拘留者获释，而塔朱拉和利比亚东部的拘留设施则继续运营。同时，该法令规定在内政部下设立一个新的打击非法移民管理总局，将打击非法移民局的职责、资产和人员移交给新的实体(见 [S/2025/509](#))。迄今为止，还没有迹象表明在进行这些变革的同时进行了结构性改革。为了消除这些关切，2025 年，利比亚当局与我的特别代表就安全理事会连续几项决议概述的措施进行了建设性接触。

建议

45. 我再次促请利比亚当局允许联合国不受限制地对所有监狱、拘留中心以及移民和难民登岸点进行人道主义访问。我促请当局，作为安全部门改革与和解努力的一部分，进行独立公正的调查，并起诉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为。我还呼吁通过关于打击贩运措施的立法和关于保护妇女免受暴力的法律草案。

马里

46. 与军事行动有关的不安全，加上马里北部和中部的武装团体扩大其在西部和南部地区的影响力，加剧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到 10 月，资金削减、暴力升级和武装团体、包括受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武装团体实施的行动限制，扰乱了人道主义援助和服务。在此背景下，2025 年，作为对严重侵害儿童行为进行监测的一部分，联合国核对了“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和伊斯兰国萨赫勒省等武装团体犯下的性暴力案件，其中 22 名 14 至 17 岁

女童受害。此外，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记录了强奸、性奴役、性侵害和其他形式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45 名妇女和 16 名女童、包括 6 名残疾人受害。施害者是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包括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结盟自卫团(因加德图阿雷格人自卫团)、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民解运动)、多佐传统猎人和身份不明的武装行为体。这些侵害行为往往发生在妇女和女童从事生计活动时遭到系统性劫持的背景下。

47. 可获得的服务有限，使报告持续不足的情况更加严重：由于资金削减，马里北部和中部 72%的地方缺乏为幸存者提供的服务，而当地非政府组织提供的服务至少有 45%因一线工作人员受到威胁和袭击而中断，特别是在加奥、廷巴克图、莫普提和梅纳卡。尽管面临这些挑战，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继续在加奥、莫普提、塞古和通布图大区支持一站式服务中心来提供社会心理援助和经济援助等多部门服务和安全空间。此外，经过全国协商后于 8 月份批准的《国家和平与和解宪章》包括了一项作为国家安全方针的一部分对性暴力受害者进行全面照护的规定。

48. 幸存者诉诸司法仍然是一个持续的挑战，主要原因是北部和中部大区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司法机构有限，阻碍了幸存者获得打击恐怖主义和跨国有组织犯罪专门司法股帮助的机会。该股自 2019 年以来处理国际法下的战争罪，包括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2012 和 2013 年在马里北部实施的典型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案件(见 [A/HRC/58/79](#))仍有待法院审理。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后续机构的成立标志着在赔偿方面取得了进展，据称于 2022 年 12 月定稿的委员会最后报告的出版被视为是和解进程的重要一步。

建议

49. 我再次促请过渡当局加快执行 2019 年联合公报，并就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展开调查和进行起诉。我敦促过渡当局确保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幸存者获得保护和服务，执行关于赔偿和补救的立法，分配足够资源，并使真相、正义与和解委员会的后续机构全面运作。我敦促捐助方向为幸存者提供服务工作提供资助，并为向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提供资助。

缅甸

50. 2025 年，在冲突不断升级、发生严重经济困难和大规模流离失所的情况下，有关主要由缅甸军方对妇女、男子、女童和男童以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实施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陆续出现。2025 年 3 月地震后，在拥挤不堪的临时避难所里，妇女和女童面临更大的性暴力风险。

51. 缅甸军方持续广泛和系统地将性暴力作为战术和政治镇压手段。缅甸军方，包括相关部队及附属民兵(包括 Pyu Saw Htee 民兵)，因个人的性别、性取向、族裔、宗教或被认为的政治派别倾向将其作为打击对象。记录在案的侵害行为包括在地面行动、拘留和对村庄突袭期间以及在检查站、家里、田野、树林里实施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据报告，在缅甸中部，军方人员对妇女和女童、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实施强奸、轮奸和性奴役，地点常常是她

们家中或在军事基地内。受害者遭受了严重的身心伤害，包括非自愿怀孕。据报告，有些人自杀。这些行为造成了广泛的创伤，破坏了家庭关系，加剧了受影响社区的恐惧心理。在缅甸西北部，有报告称若开民族军实施了包括强奸在内的性暴力。据报告，6月，在缅甸中部的突袭中，多达25名妇女被军方人员强奸(见 A/80/490)。随着若开邦暴力事件的持续，有报告称军方和若开民族军人员对罗兴亚妇女和女童实施了性暴力(见 A/80/307)。据报告，包括民防军和民族武装组织在内的反军方武装团体也涉嫌对平民实施性暴力(见 A/80/490)，并对其队伍中的妇女及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人员实施性暴力。

52. 正式司法系统的崩溃阻碍了幸存者寻求法律补救，导致在一些地区人们依赖传统司法，结果是给予经济补偿，而非实施适足的制裁。军队强制征兵引发了各种严重关切，包括对性暴力的严重关切，这些关切还与对已婚妇女的豁免相关联，据报告这增加了妇女和女童被强迫结婚以及遭贩运的风险。

53. 幸存者在寻求服务时面临死亡威胁和报复风险，而由于训练有素的服务提供者短缺、供应中断、设施关闭、行动限制和援助受阻，服务范围仍严重受限。获得紧急避孕、暴露后预防以及安全堕胎护理的途径有限，进一步加剧了出现非自愿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感染的风险。服务提供者受到武装人员的暴力威胁，并经常被迫保持低调、搬迁或暂停运营。此外，2025年的资金削减大幅削弱了当地行为体提供基本医疗和安全庇护服务以及记录性暴力案件的能力。军方及附属部队的支持者继续在网上攻击妇女和活动人士，尤其是与抵抗运动有关联的人士，为了让他们噤声对其发出露骨的性威胁。

54. 在邻国的流离失所幸存者面临法律和保护方面的障碍，难以获得相关服务；而在缅甸的流离失所点，据报告，行使地方权力者对平民进行性剥削，以换取庇护或安全，并以女户主家庭为剥削对象。超过100万罗兴亚难民继续住在孟加拉国科克斯巴扎尔，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不断减少，安全形势不断恶化，妇女儿童面临人口贩运、强迫婚姻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严重风险。

建议

55. 我敦促缅甸军方及所有武装团体：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669 (2022) 号决议；按照它们根据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囚犯；追究性暴力实施者的责任；确保人道主义援助安全无阻地进入该国所有地区，以便向幸存者提供救生援助。我还敦促国际社会向为幸存者提供支助和服务的当地民间社会组织提供快速、灵活、长期的资金。我促请孟加拉国当局执行解决针对流离失所罗兴亚民众实施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问题的 2018 年合作框架。

索马里

56. 持续的暴力、部族间争端和周期性人道主义危机因气候变化而加剧，导致流离失所，使妇女和女童面临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难以进入青年党驻扎区域、担心报复、污名和对正式报告渠道的不信任，使长期的报告不足问题更加严重。2025年，联合国索马里过渡时期援助团(联索过渡援助团)核对了包括强奸、轮奸、

强迫婚姻、性侵犯和强迫怀孕在内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事件，受害人有 201 名女童和 21 名妇女，其中一些人是被劫持后遭到性暴力侵害的。侵害行为往往发生在农地等偏僻地点，施害者主要是不明身份的武装人员，其次是青年党和部族民兵成员。

57. 资金削减严重影响了监测和服务提供，因为不得不缩小地理覆盖范围。全国关闭了 120 个一站式服务中心以及妇女和女童安全空间，只剩下 80 个此类设施尚在运营，使在农村地区、流离失所环境和冲突地区为性别暴力的幸存者提供服务受到影响，导致所报告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案件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42%。尽管存在这些制约因素，联合国继续提供多部门服务，并向曾与青年党有关联的个人提供支助，其中包括 24 名女性性暴力幸存者。

58. 与冲突有关性暴力方面有罪不罚的现象仍然存在，而法律和制度框架缺乏足够的保护机制。幸存者面临遭受报复的风险，难以确定施害者，而在传统司法程序中，施害者往往又得以逃脱责任追究。在朱巴兰，警察部队的一项指示要求当地组织向其性别事务室报告案件，最初引发了有关幸存者的保密和安全担忧。由于联索过渡援助团的接触，警察部队与民间社会就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应对措施的协调重新开展对话。11 月，议会对强奸罪和猥亵罪法案进行了一读，该法案在强奸的定义中略掉了未经同意的情况，并将通奸定为刑事犯罪，所有这些规定都与国际人权标准相悖。联索过渡援助团的过渡和将职责移交给索马里联邦政府、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第二阶段正在进行中，其中涵盖包括人权、保护以及法治和司法在内的预防和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关键领域。联邦政府继续强调其对 2013 年关于结束冲突中性暴力的联合公报的承诺，但在制定执行公报的行动计划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建议

59. 我敦促索马里联邦政府制定和实施与关于制止冲突中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有关的国家行动计划，扩大对幸存者的保护、服务、赔偿和补救，并加强法律框架。我敦促捐助者优先考虑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应对措施，并将其作为过渡规划的一部分，同时优先考虑在联合国国家工作队部署妇女保护顾问。

南苏丹

60. 2025 年，上尼罗大区和赤道大区发生冲突，人道主义局势不断恶化，经济和气候冲击加剧，在再次出现政治紧张局势以及违反《解决南苏丹共和国冲突重振协议》行为的情况下，在性暴力方面继续存在有罪不惩现象(S/2025/706)。脆弱的地方安全安排以及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内部薄弱的指挥和控制，增加了逃离冲突和在流离失所营地的妇女和女童遭受性暴力的风险。族群间暴力和报复的循环包括使用性暴力，武装青年和社区民兵成员(尤其是在琼莱州和团结州)劫持和强奸妇女和女童。联合国南苏丹特派团(南苏丹特派团)核对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和强迫婚姻，这些事件使 247 名幸存者受害，包括 162 名妇女、84 名女童和 1 名男子。13 名幸存者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怀孕，8 人生下孩子，其中多人遭到家人排斥，特别是在琼莱州和西加扎勒河

州。施害者大多是社区民兵和非国家武装团体成员，包括朱巴以及瓦拉卜州和湖泊州部分地区的有组织犯罪集团成员。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署和国家安全局等国家安全部队也涉嫌制造了检查站附近和夜间巡逻期间发生的事件，包括与勒索有关的事件。此外，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苏人解反对派)也实施了侵害行为，包括中赤道州的强奸。据报告，社区民兵和武装青年制造的案件数量最多，这些案件与社区间暴力及流离失所的群体有关，特别是在西赤道州、中赤道州、琼莱州和团结州。受害者年龄从 7 岁到 70 岁不等，她们有的是在从事基本生计活动时遭到侵害，有的是在劫持后被侵害，有的是在逃离冲突途中遭到侵害。难民和回返者妇女和女童在途中和抵达南苏丹时面临更高的性暴力风险，特别是在拥挤不堪的不安全的临时安置点。

61. 幸存者可能受到传统领袖或家庭成员施加的要其通过习惯法法庭和与施害者结婚结案的压力。在某些情况下，由于缺乏调查能力、法医资源和证人保护，幸存者被警方拒之门外或遭到勒索。为了加强责任追究，南苏丹特派团向西加扎勒河州普通军事法庭提供支持，该法庭审理了 6 起涉及冲突相关犯罪的案件，其中包括 2025 年 2 月朱尔河县冲突期间发生的 1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尽管由于受害者没能确认攻击者的身份，审判没有做出判决，但给该州的一项指令规定向所有受害者提供经济赔偿。南苏丹特派团还为在上尼罗州部署两个流动法庭提供了支助。武装部队消除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行动计划已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见 [S/2025/389](#))；然而，为监测该计划而设立的联合执行委员会却一直没有开展活动。在编写本报告时，只有 10 个州的州立医院设有提供多部门服务的家庭保护中心或一站式服务中心，而来自苏丹的难民和回返者的涌入给本已稀缺的资源产生了额外压力，使可获得的服务不足。

建议

62. 我促请各方立即停止新的敌对行动和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遵守它们根据《重振协议》和国际法应承担的义务。我再次促请政府加快实施武装部队和国家警察部门行动计划，分配必要预算资源并调查所有性暴力事件，追究施害者的责任。我敦促政府加强向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包括向偏远和受冲突影响地区的幸存者提供此类服务。

苏丹

63. 苏丹武装部队和快速支援部队在各自结盟武装团体和民兵的支持下再次爆发敌对行动以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包括强奸、轮奸、性奴役、强迫婚姻、强迫怀孕和以性剥削为目的的劫持，已成为冲突的一个决定性特征。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来自扎格哈瓦和富尔族群的妇女和女童，因其族裔(见 [A/HRC/60/22](#))以及她们与敌对部队的真实或被认为的隶属关系而成为快速支援部队的侵害目标。2025 年，联合国录得在喀土穆、北科尔多凡州、南科尔多凡州和西科尔多凡州、杰济拉州、白尼罗州、青尼罗州、森纳尔州、尼罗河州以及北达尔富尔州、西达尔富尔州、中达尔富尔州和南达尔富尔州发生的案件，受害者为 275 名妇女、218 名女童、5 名男童和 3 名男子，年龄从 5 岁到 55 岁不等。在大多数案件中，快速支援部队及与其结盟的武装民兵被确定为施害者。4 月 10 日至 5 月

20 日，快速支援部队在与之结盟的武装民兵的支持下对法希尔的扎姆扎姆流离失所者营地发动进攻，期间至少 77 名妇女、28 名女童和 3 名男童遭到性暴力侵害，包括强奸、轮奸和性奴役。这些事件大多发生在主要的逃离路线沿线。

64. 苏丹问题独立国际实况调查团报告说，自 2023 年以来，性暴力主要针对妇女和女童。快速支援部队成员涉嫌犯下大多数有记录的案件，包括在巴赫里、法希尔、杰济拉、喀土穆、科尔多凡、科尔诺伊、尼亚拉和乌姆杜尔曼的案件，这些案件发生在公共场所和检查站。快速支援部队将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作为一种策略，用来对整个社区制造恐怖，包括惩罚妇女和女童并使之屈服，显示出一种系统性模式。此外，调查团还证实了快速支援部队成员强迫妇女和女童结婚及实施性奴役的案件。男子和男童也在拘留场所遭到性暴力之害，包括强迫裸体。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中许多被遗弃，这些儿童在获得合法身份和社会服务方面面临严重障碍，他们的母亲也难以获得专门社会心理和保护服务。苏丹武装部队成员还涉嫌在白尼罗河州、青尼罗州、喀土穆和北部各州实施性暴力，特别是在拘留或流离失所期间(见 [A/HRC/60/22](#))。10 月，在接管法希尔期间和之后，快速支援部队和与之结盟的武装民兵实施了广泛、系统和协调一致的性暴力，包括在公共场合进行大规模强奸和轮奸，对象主要是来自非阿拉伯族群的妇女和女童，特别是扎格哈瓦人，以及被视为苏丹武装部队或与苏丹武装部队结盟的联合部队支持者的人(见 [A/HRC/61/77](#))。

65. 部分由于苏丹卫生系统的崩溃，服务提供和转诊机制仍然有限。据报告，截至 8 月，受冲突影响地区 80% 的卫生机构因缺乏关键物资、熟练的卫生服务提供者及人道准入而无法运作。在达尔富尔，因为没有卫生保健设施以及执法和司法机构，幸存者无法安全报告事件并获得支持。2025 年 4 月，当局通过了关于解决冲突中性暴力问题的与联合国合作的新框架，旨在加强保护、服务提供和责任追究。

建议

66. 我再次促请苏丹冲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并将解决性暴力问题的相关条款纳入未来的停火与建立和平进程，并确保妇女充分、有意义地参与这些进程。我敦促各方确保每个州的服务提供者获得安全的、不受阻碍的人道准入。我欢迎 2025 年合作框架的通过，呼吁全面实施该框架，并促请政府确保根据国际规范和标准将施害者绳之以法。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67. 2025 年，叙利亚前政权倒台后，数千人从拘留设施获释(见 [A/HRC/58/66](#))，联合国记录了在前政权下多年来实施的强奸和性暴力模式。女性被拘留者主要遭到强奸，而包括男童在内的男性被拘留者则遭受作为一种酷刑形式的性暴力。2025 年，联合国报告了 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达伊沙和所称的反对派叙利亚国民军对 4 名女童实施的性暴力案件(见 [S/2025/535](#))。5 月，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发布第 20 号法令，规定成立过渡期正义全国委员会，旨在为前政权时

代犯下的侵害行为伸张正义并追究其责任，赔偿受害者并确保此类行为不再发生及实现全国和解。

68. 2025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录得不明身份的武装派别成员实施的劫持、其后是强奸和强迫婚姻，包括针对阿拉维妇女的案件。这些案件发生的背景是，据报告，武装分子和政府安全部队一些成员在沿海地区杀害了主要来自阿拉维社区的平民。在拉塔基亚省和霍姆斯省，来自阿拉维和穆尔希德社区的男子和男童被非国家叙利亚和外国战斗人员以及安全总局成员击打生殖器(见 A/HRC/59/CRP.4)。7 月，在南部省份的武装冲突期间，陆续有指控说武装分子劫持德鲁兹和贝都因妇女并对其实施性暴力。提出投诉的受害者及其家人报告，他们在从当地执法部门寻求帮助时面临威胁以及其他障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对 1 月至 9 月期间所称的劫持妇女案件进行的内部调查称，在报告的 42 起劫持案件中，只有 1 起得到证实。300 多个叙利亚妇女组织和民间社会组织及活动人士对这些调查结果提出质疑。此后，与劫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不断浮出水面(见 A/HRC/61/62)。人们对这些地区的安全局势仍然感到担忧。据报道，至少有 3 名被任命在新叙利亚武装部队中担任职务者涉嫌最近或过去实施了侵犯少数族群人权的行，据称在这些行为中发生了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

69. 2026 年初，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北部领土控制权发生转变后，数以千计的叙利亚和外国妇女和儿童在霍尔营地于 2 月份关闭之前离开了该营地。2025 年，联合国确定，这些人中有许多人是人口贩运的受害者，包括多次被逼迫结婚的人和强奸后生下的儿童。

建议

70. 我促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确保在过渡期正义法律框架内追究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罪行的责任，并就针对幸存者采取的预防、保护和援助措施与我的特别代表进行互动协作。

乌克兰

71. 2025 年，继续录得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和俄罗斯联邦境内出现性暴力模式。俄罗斯当局一再拒绝联合国监察员进入，监察员只能在乌克兰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获释后才能对其进行秘密访谈。在大多数情况下，只能在获释的被拘留的平民和留在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的其他平民离开这些地区后才能联系到他们。性暴力幸存者继续面临报告障碍，包括污名和害怕仍居住在乌克兰暂时被占领土上的家人遭到报复。虽然我的特别代表重申她的办公室随时准备向俄罗斯联邦相关当局提供技术支持，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 号决议概述的预防措施，但联合国尚未收到任何信息表明已采取补救行动，也未获准入境进行监测和核查。

72. 尽管面临这些挑战，乌克兰人权监测团核对了 310 起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包括强奸、轮奸、残割生殖器、电击和击打生殖器，280 名男子、26 名妇女和 4 名女童受害，施害者为俄罗斯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包括联邦监狱局、俄罗

斯武装部队和联邦安全局。2025 年，至少发生了 52 起针对男性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的案件，主要是在他们被转移到新设施之后。其余案件虽然在 2025 年得到核实和记录，但发生在 2022 年 2 月至 2024 年 12 月之间。在记录的 310 起案件中，有 232 起案件(74.83%)涉及多种形式的性暴力，195 起案件(62.9%)涉及多起性暴力事件，这些性暴力通常被用来惩罚或羞辱战俘和被拘留的平民或获取供词。2022 年，一名男性战俘被俘后被俄罗斯武装部队用刀子强奸，随后多次遭受俄罗斯监狱人员实施的性暴力，包括强迫裸体、殴打和电击生殖器，直到 2025 年获释。2022 年至 2025 年，俄罗斯监狱人员在另一名男性战俘被拘留期间对其实施了类似的多起性暴力。根据人权监测团的调查结果，基于 2022 年入侵以来收集的证词，除了乌克兰战俘外，被拘留的平民也遭受了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广泛和系统性的酷刑和虐待。

73. 就普遍模式而言，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主体为男性。不过，联合国机构和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 2025 年发布的报告也录得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乌克兰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报告说，作为一种酷刑，针对女性被拘留者和平民实施了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并详细介绍了对 1 名女战俘和 3 名平民妇女实施的 4 起强奸案，包括使用警棍和其他物品强奸，对其造成长期的身心伤害(见 [A/HRC/58/67](#))。服务提供者描述了作为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酷刑形式的进一步的性暴力模式，包括反复强奸、集体强奸和性暴力，这些行为常常发生在私人住宅中，往往以极端残暴为特点，也发生在遭到非法拘留期间或被俄罗斯联邦暂时占领的乌克兰领土上的检查站内。

74. 乌克兰人权监测团还录得 31 起乌克兰武装部队、安全部门和监狱人员涉嫌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其中大多数发生在 2025 年之前。这些侵害行为包括对 27 名男子和 4 名女子、包括被拘留的平民和乌克兰境内的战俘实施了电击、击打生殖器以及强迫裸体，其中 9 起案件发生在 2025 年。乌克兰政府继续允许独立监察员、律师以及被拘留的平民和战俘的家人进入有关设施，同时还采取措施，根据乌克兰与联合国商定的 2022 年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合作框架及其相关执行计划，加强旨在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国家政策和立法框架。2025 年，颁布了关于紧急临时赔偿的第 4067-IX 号法，规定为幸存者提供临时赔偿，但其实施被推迟。多部门服务得到扩大，乌克兰国家社会服务局报告称，已为幸存者设立了 1 123 个专门服务交付点。幸存者救济中心网于 2025 年得以重组并重新启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正在制定一项打击人口贩运多年国家方案(2026-2030 年)，以解决自 2022 年入侵乌克兰以来日益增加的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事件。

建议

75. 我再次呼吁俄罗斯联邦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与我的特别代表接触，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960 (2010)、2106 (2013)和 2467 (2019)号决议，履行打击性暴力的有时限的承诺，其中除其他外，应包括通过指挥系统发布明确的命令，调查所有可信的指控，并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我还呼吁俄罗斯联邦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其控制的地区和拘留设施进行监测并向幸存者提供服务。我呼吁乌克

兰当局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继续解决性暴力问题，并赞扬在实施 2022 年合作框架方面取得的进展。我敦促乌克兰当局确保追究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

也门

76. 在任意拘留和非法武器泛滥的背景下，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在也门持续发生。在监测严重侵害儿童行为的工作中，联合国核实了对 6 名女童和 6 名男童实施的性暴力事件。安全理事会第 2140 (2014) 号决议所设也门问题专家小组报告，胡塞武装控制地区发生了广泛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性暴力被作为一种策略，用来打击持不同政见者的士气，包括在男性被拘留者面前脱光女性亲属的衣服，此外还有强奸被拘留男子的情况。前被拘留者和人权活动人士表示，有妇女因遭到强奸在拘留期间分娩婴儿，在某些案例中，婴儿在一岁后与母亲分离，由胡塞武装监护。Zaynabiyat 是一个与胡塞武装安全部门有关联的全女性单位，一直积极参与作为对妇女的一种酷刑或惩罚而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仍然存在，并因贫困而加剧，有报告称，胡塞武装“主管”胁迫妇女和女童与他人结婚(见 S/2025/650)。

77. 在也门北部，妇女和女童继续面临行动限制和安全制约，这使她们难以获得服务和人道援助。2025 年，由于胡塞武装任意拘留联合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和外交使团人员，并扣押联合国房地和资产，胡塞武装控制地区服务提供者的业务环境进一步受到限制。12 月，南部和东部省份不断升级的紧张局势加剧了保护风险，妇女和女童安全获得服务的机会受到限制。虽然国家调查侵犯人权指控委员会在联合国的技术援助(人权理事会第 30/18 号决议)下增加了对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报告，但该国的法律框架继续对为幸存者伸张正义构成障碍，原因包括在该国的法律框架中，强奸的法律定义较为狭窄。

建议

78. 我促请冲突各方停止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允许不受阻碍地进入拘留场所。我再次促请胡塞武装立即无条件释放被任意拘留的平民，包括联合国及其合作伙伴的人员。我敦促政府根据第 2467 (2019) 号决议优先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保护和服务提供方法，并颁布全面立法，将一切形式的性暴力定为犯罪。

四. 其他令人关切的局势

埃塞俄比亚

79. 2025 年，在提格雷州再次出现紧张局势以及阿姆哈拉州和奥罗米亚州持续发生暴力事件的背景下，联合国核实了奥罗米亚州和提格雷州多地对 7 名妇女和 7 名女童的性暴力，包括强奸和轮奸，这些性暴力是由奥罗莫解放军和政府附属民兵等非国家武装团体实施的。案件还涉及国家部队成员，包括埃塞俄比亚国防军、奥罗米亚州和阿姆哈拉州警察以及厄立特里亚国防军成员。2021 年以来，阿姆哈拉特种部队和民兵以及提格雷部队也涉嫌实施了性暴力(见 S/2022/272、S/2023/413、S/2024/292 和 S/2025/389)。2025 年，5 700 名性暴力幸存者在受冲突影响地区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支持的医疗中心接受了治疗，这表明了问题的

规模和严重性。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在 2025 年录得案件并发布了报告，进一步详细介绍了 2020 年开始在提格雷发生的性暴力的模式，包括强奸、轮奸、插入异物和故意传播艾滋病毒，联合国和埃塞俄比亚人权委员会也录得这些情况。同样，还有关于阿法尔州和阿姆哈拉州的性暴力案件、包括阿姆哈拉州的强奸和性奴役的报告。

80. 政府强调了为加强责任追究而采取的若干项措施。2025 年，奥罗米亚州的 2 名警察和 1 名政府附属民兵被裁定强奸罪成立，并被判处 11 至 15 年监禁。在提格雷州，2022 年签署的《通过永久停止敌对行动实现持久和平协定》明确承认强奸是“战争武器”，并在一项有关国家过渡期正义的政策中规定对性暴力进行追责和补救。政府表示，正在制定法律草案，以强化《刑法》中关于性别暴力的条款并审查证据要求。由于不安全和污名，许多偏远地区的服务基本上仍然无法获得，加剧了性暴力对幸存者造成的严重、长期的身心后果。

建议

81. 我敦促政府实施包容性的过渡期正义进程，保障所有受害者获得真相、正义和赔偿的权利，并追究所有性暴力施害者的责任，无论其级别或隶属关系如何。我呼吁政府确保所有幸存者安全和不受歧视地获得多部门服务。我再次呼吁政府与我的特别代表互动协作，通过一个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合作框架；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和在实地工作的联合国伙伴随时准备开展技术合作并提供援助。

海地

82. 2025 年，有组织犯罪集团得益于能轻易获得军用级武器，扩大了对太子港的控制，包括将控制范围扩大到了阿蒂博尼特省以及中部省的部分地区。2024 年记录在案的与帮派有关的性暴力事件呈现出极端残暴的特点，其模式和趋势在 2025 年进一步加剧，妇女和女童在住所内及周边、公共交通工具上、非正式的流离失所者安置点，以及在帮派控制的街区间日常往来时遭到侵害。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核对了 1 668 名妇女、187 名女童、2 名男子和 6 名男童受害的案件，与 2024 年相比增加了 163%。集体强奸仍然是主要模式，在侵害行为中占 77%，其次是强奸(18%)。在某些情况下，性暴力还伴随着绑架和杀害。此外，根据可靠的讲述，性奴役和性剥削比记录的要普遍得多，是多个帮派的系统性做法，幸存者遭劫持、受到武力威胁、被多次强奸并遭到出于性剥削目的的贩运。多名性暴力幸存者报告称，她们被绑架并被带到一个她们不知道的地点，并被多名帮派成员强奸和集体强奸。女童受害的案件包括遭到长期集体强奸，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被杀害，表明针对儿童的性暴力构成了帮派控制策略的一个组成部分。青少年实施的性暴力进一步表明性暴力的一种早期正常化。安全理事会第 2653 (2022) 号决议所设海地问题专家小组得到消息称，有 25 名年龄在 15 至 25 岁之间的女童和妇女因拒绝加入帮派或不服从帮派控制而遭到武装帮派成员强奸、殴打或杀害(S/2025/597)。此类侵害行为并非孤例，它们是由 Les Argentins、Boston、Brooklyn、Belekou、Canaan、Grand Ravine、Kokorat San Ras、Pierre VI 和 5 Second 实施的性暴力的更广泛模式的一部分。总

体而言，阿蒂博尼特省和中心省录得的性暴力事件的增加与帮派活动的加剧相对应。海地国家警察成员也涉嫌参与了一些事件。

83. 由于害怕报复、污名、服务有限和对司法机构缺乏信任，性暴力报告仍然严重不足。人道主义服务提供者报告了 4 814 起性暴力案件，其中 2 000 多起是集体强奸，主要是以妇女和女童为对象。强奸导致非自愿怀孕和性传播感染，包括艾滋病毒。在联合国的支持下，国家当局建立了多个专门的司法单位，其中一个单位将对包括性暴力在内的大规模犯罪进行裁决。在为优先处理性暴力案件而设立一个委员会(见 [S/2025/389](#))之后，截至 2025 年 12 月，普通司法系统有 90 起案件等待调查，69 起案件处于预审阶段，已对另外 36 起案件作出了裁决。联合国还继续支持海地国家警察和治安法官加强调查、起诉和裁决，同时推动警察、服务提供者和民间社会、特别是妇女主导的组织之间加强协调，重建信任，改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警察应对并促进追责。

建议

84. 我呼吁彻底停止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并追究所有施害者的责任。我敦促国际社会扩大对国际人道主义和安全努力的支持，并优先考虑保护，特别是保护受性暴力之害的妇女和女童。我促请所有伙伴确保在从多国安全支助团向镇压黑帮部队过渡的整个过程中，充分遵守最严格的保护标准和国际人权法。我鼓励国际社会加强对国家当局的援助，确保为所有幸存者提供多部门服务和诉诸司法的机会。

尼日利亚

85. 2025 年，在尼日利亚东北部，非国家武装团体、特别是“博科圣地”和“伊斯兰国西非省”实施性暴力，以恐吓民众并惩罚所认为的敌对武装团体支持者。联合国核实了对 324 名女童和 7 名男童、尤其是在博尔诺州、阿达马瓦州和约贝州实施的强奸和其他形式的性暴力事件。这些案件发生在武装团体劫持期间，儿童被劫持后被逼迫结婚，也发生在攻击平民期间，特别是在农村地区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幸存者年龄在 8 岁至 17 岁之间。逃离武装团体囚禁的受害者在返回社区后面临进一步的性暴力和污名。人权维护者和一线工作者面临着试图阻止记录这些侵害行为的武装团体的威胁和报复。

86. 尼日利亚政府采取措施加强服务的提供，包括对强奸的临床管理。与此同时，有关拘留期间发生性暴力以及在与冲突相关的流离失所背景下发生性剥削的报告凸显了加强保护的必要性。财政资源缺口和训练有素的人员短缺的情况持续存在，导致服务规模缩小和中断，并削弱了幸存者对机构的信任。在此背景下，联合国和国际合作伙伴通过使用预警指标——监测军事行动、非国家武装团体的攻击和流离失所趋势——作出应对，为行动、包括流动医疗队的部署提供信息。

建议

87. 我谴责非国家武装团体劫持妇女和儿童并对其实施性暴力，敦促立即将其释放，并停止这些罪行。我进一步促请政府确保幸存者能够获得服务，确保追究责任，确保反恐措施符合国际人权法，并满足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妇女和女童的需求。

五. 处理冲突后环境中的性暴力犯罪

88. 国家当局制定了过渡期正义措施，包括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提供赔偿，不过幸存者在获得赔偿方面继续面临法律和行政障碍。2025 年 6 月，我的特别代表访问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国家当局和民间社会就加强责任追究和补救进行了交流。迄今为止，估计有 20 000 至 50 000 名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受害者，其中约 1 000 名幸存者已获得赔偿。科索沃赔偿委员会迄今已批准 1 884 项索偿，其中 77 项于 2025 年获得批准；² 然而，索偿获得批准的幸存者必须提出额外的申请才能实际收到赔偿。该委员会的任期已被延长至 2028 年。2025 年，随着尼泊尔两个过渡期正义机制的专员得到任命，投诉登记重新开放，收到了 4 000 多份与性暴力有关的投诉。不过，民间社会组织指出，这一为期三个月的一次性提交窗口，将许多幸存者排除在这一进程之外。由于缺乏确保追究责任的国家机制(见 [CEDAW/C/LKA/CO/9](#))，斯里兰卡冲突期间实施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继续不受惩处(见 [A/HRC/60/21](#))。虽然正在制定和解政策和行动计划，但人们仍然担心幸存者和证人缺乏充分的安全保障，也没有对其而言适足的建立信任措施(见 [A/HRC/60/21](#))。根据 2021 年《雅兹迪女性幸存者支助法》，截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已向 2 587 名申请人提供赔偿，其中包括 1 341 名雅兹迪、土库曼、沙巴克和基督教性暴力幸存者。

89. 提供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服务始终至关重要，但它是过渡期正义的一个资金不足的组成部分。预算上的制约严重限制了伊拉克境内获得精神卫生和社会心理支持的机会，只有 17 名幸存者由联邦劳工和社会事务部幸存者事务总局转介寻求此类支持，与 2024 年相比减少了 91%。民间社会组织表示担心，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于 2025 年 12 月完成的缩编可能会使以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幸存者对象的保护、服务提供和伸张正义方面出现缺口。尼泊尔 2024 年通过的《过渡期正义法》修正案取消了法定限制，并规定了“性别友好”程序；然而，人们对政治干预和缺乏资源的担忧仍然存在。在联合国的支持下，斯里兰卡赔偿办公室与包括性暴力幸存者在内的受冲突之害的社群就其需求进行了包容性协商，以期扩大集体赔偿举措和社会心理支持范围。然而，围绕性暴力的污名、对国家主导的进程的长期不信任以及未能将性暴力确认为货币救助框架内的一个独特类别，共同削弱了幸存者获得援助的能力。

90. 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具有长期的代际影响，各国对此做出了不同程度的应对。6 名与冲突相关的性暴力的雅兹迪女性幸存者于 2014 年在儿时被达伊沙劫

² 提及科索沃时，应结合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加以理解。

持，她们于 2025 年从被贩运到的邻国救出。在被达伊沙劫持的约 6 417 名雅兹迪人中，仍有 1 221 名妇女和 1 329 名男子下落不明。尽管有关因冲突相关强奸所生儿童权利的立法框架得到了加强，但其执行仍然不均衡，西巴尔干国家就是这种情况。以幸存者为主导的组织报告称，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而出生的儿童在获得教育、医疗保健和公民权利方面继续面临障碍，而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受害者则遭受精神和身体创伤。

建议

91. 我呼吁冲突后环境中的当局通过以下方式领导过渡期正义进程：确保幸存者、以幸存者为主导的组织和民间社会的有意义的参与；为幸存者和因与冲突有关的强奸所生儿童提供变革性赔偿分配充足资源；确保在刑事和真相调查过程中为幸存者伸张正义；并保证侵害行为不再发生。

六. 建议

92. 以下建议基于我以前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应结合这些建议阅读。

93. 我建议安全理事会：

(a) 促请冲突各方遵照适用的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和国际人道法，立即停止一切形式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鼓励所有国家和非国家冲突方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888 (2009)、1960 (2010)、2106 (2013) 和 2467 (2019) 号决议作出防止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有时限的承诺，并监测其遵守情况，包括通过妇女与和平与安全非正式专家组加以监测；

(b) 确保对性暴力事件进行系统监测，并将其作为定向制裁的一项独立指认标准；确保各制裁委员会及时收到关于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资料，包括根据需要酌情通过其专家监察组和我的特别代表办公室接收有关资料；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960 (2010)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考虑酌情对在本报告所附名单中出现五年或五年以上而未采取补救行动的施害者实施制裁；

(c) 促请冲突各方让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体不受阻碍地进出受冲突影响地区和被占领地区，以帮助需要多部门援助的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幸存者；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730 (2024) 号决议和国际人道法尊重和保護人道主义人员和联合国人员；

(d) 确保和平行动的任务授权和延期包括或保留对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的提及；推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 号决议，在所有令人关切的相关局势中将妇女保护顾问部署到联合国和平行动以及驻地协调员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

(e) 要求在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向特别政治任务(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过渡期间，任务授权和规划进程纳入：关于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包括保留和及时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的专门业务规定；在保护和巩固和平框架内解决性暴力问题的具体基准和指标；与冲突各方进行有效接触以由其作出有时限的承诺

的规定；支持监测、分析和报告安排的工作从而为及时采取预防、缓解风险和保护措施提供可靠的信息基础的规定；

(f) 评估被拘留的平民面临的违反国际法行为、包括遭受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风险；并支持获得授权的联合国实体进入有关场所开展监测工作；

(g) 考虑根据《罗马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的规定，将似已实施《规约》所界定性暴力行为的情势移交国际刑事法院。

94. 我鼓励会员国：

(a) 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优先考虑幸存者的权利、需求和愿望；通过增加对有关服务的供资，包括对艾滋病毒预防和治疗、性和生殖医疗保健、安全终止妊娠、社会心理和法律服务以及重新融入社会经济生活的供资，促进一种有利于幸存者不受歧视地寻求支持的使能环境；

(b) 提供专用捐助，用于在所有令人关切的局势中部署妇女保护顾问；确保维持和平行动、特别政治任务以及驻地和人道主义协调员办公室的经常预算中有足够数目的此类职位；支持国家、区域和地方当局、幸存者网络、妇女主导的组织和服务提供者推进联合公报和(或)合作框架；

(c) 通过有效的监督和问责机制，建立具有性别和年龄敏感性的安全部门，从而防止安全机构或后备武装部队招募、留用或提拔据信涉嫌实施侵害的个人；

(d) 根据各自的义务，包括按照相关国际和区域公约及框架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以及进行常规弹药管理的义务，通过具有性别敏感性的国家军火管制和武器弹药管理立法和政策；

(e) 借鉴《调查和起诉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示范立法规定和指南》，通过立法，加强追责，不论施害者的级别或隶属关系如何，通过适当司法机制加强调查、起诉和法证能力，并促进变革性赔偿。

95. 我鼓励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会员国、捐助方、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

(a) 向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多伙伴信托基金提供可预测和可持续的财政支持，解决长期资金不足的问题。该基金支持联合国制止冲突中性暴力行动网络提供多部门服务的工作，并支持法治与冲突中性暴力问题专家组在司法和追责方面的工作；

(b) 确保将禁止和处理与冲突有关性暴力的规定纳入和平、停火或停止敌对行动协定、选举监督安排和(或)后续协定的设计和执行中，并确保此类罪行被排除在大赦和诉讼时效法规之外；促进妇女和幸存者充分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建立和平、建设和平、人道主义应急和过渡期正义进程；

(c) 为妇女安全参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创造一种使能环境，并建立紧急应对机制，以应对包括因与联合国合作在内的报复行为；

(d) 支持为联合国人员，包括正在进行过渡和分阶段缩编的联合国外地行动的人员提供关于应对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培训。

附件

据信涉嫌在安全理事会议程所列武装冲突局势中一再实施强奸或其他形式性暴力或对此负有责任的当事方名单

以下名单并非旨在详尽无遗，而是列出目前有可靠信息可查的当事方。应该指出的是，此处列出的国家和地区名称仅用于标明当事方涉嫌实施侵害行为的地点。

以下国家行为体已作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正式承诺，并处于不同的执行阶段：中非共和国国家武装部队；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刚果国家警察；索马里国民军；索马里警察部队；南苏丹人民国防军；南苏丹国家警察署；苏丹武装部队。缅甸联邦共和国于 2018 年作出了正式承诺，但缅甸武装部队，包括整编后的边防卫队在履行承诺方面进展有限。

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经联合国核实的、由刚果国家警察所为的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案件在过去五年间呈明显的下降趋势。这一积极进展正值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持续与我的特别代表保持互动协作，以确保追究责任，并确保国家当局持续致力于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值得注意的是，这一互动协作已转化为在《关于预防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的联合公报》2019 年增编的框架内为警察制定专门的路线图。考虑到所观察到的持续下降，以及在执行为军队和警察制定的解决性暴力问题的专门路线图以及在履行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的相关正式承诺方面取得的明显进展，我将考虑在下一份报告中将刚果国家警察从名单中除名。

除了在我的上一次报告(S/2025/389)附录中表达的关切之外，联合国继续录得在乌克兰境内的以及在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背景下发生的性暴力事件和模式。尽管我呼吁已被警告将被列名的当事方立即停止一切性暴力行为，并履行安全理事会第 2467 (2019)号决议(第 1 和第 2 段)中概述的具体、有时限的承诺，但联合国监察员仍一直得不到进入的许可，且上述决议中概述的具体的预防和追究责任措施也没有得到执行。

以下非国家行为体已承诺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隶属于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隶属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不过，在履行这些承诺方面进展有限。

作出承诺的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下表中以星号标示。

中非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阿赞德·阿尼·克皮·格贝组织；

(b) 爱国者变革联盟——前总统弗朗索瓦·博齐泽：(一) 回归、索回和复原——博博将军；(二) “反砍刀”组织穆克姆-马克西姆·穆克姆；(三) “反砍刀”组织恩盖索纳-迪厄多内·恩多马特；(四) 中非复兴人民阵线——努雷丁·亚当和区指挥官穆罕默德·萨莱；(五) 中非爱国运动——穆罕默德·哈蒂姆；(六) 争取中非和平联盟——阿里·达拉萨；

(c) 中非人民民主阵线——阿卜杜拉耶·米斯基内；

(d) 上帝抵抗军；

(e) 革命与正义组织。

2. 国家行为体

中非共和国武装部队。*

刚果民主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自由主权刚果爱国者联盟——让维耶；

(b) 民主同盟军；

(c) Chini ya Tuna；

(d) 刚果发展合作社；

(e) 解放卢旺达民主力量；

(f) 伊图里爱国抵抗力量；

(g) 民族解放力量；

(h) 人民爱国力量-人民军；

(i) 上帝抵抗军；

(j) 玛伊-玛伊民兵阿帕纳帕莱派；

(k) 解放刚果爱国者联盟玛伊-玛伊武装团体；

(l) 玛伊-玛伊民兵基法法派；

(m) 玛伊-玛伊民兵马莱卡派；

(n) 玛伊-玛伊民兵佩尔西莫托派；

(o) 玛伊-玛伊愤怒公民组织；

(p) 玛伊-玛伊民兵亚库通巴派；

(q) 刚果河联盟/3月23日运动(刚果河联盟/“3·23”运动)；

* 表示当事方已正式承诺采取措施解决与冲突有关的性暴力问题。

(r) 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

(s) 吉顿·希姆雷·姆维萨“将军”领导的恩杜马保卫刚果民兵组织—革新派以及由吉尔伯特·布维拉·舒指挥官和菲德尔·马利克·马彭齐副指挥官领导的派系；

(t) Ngumino；

(u) 尼亚图拉民兵；

(v) 争取布隆迪法治抵抗运动(法治塔巴拉)；

(w) 特瓦族民兵；

(x) 特韦瓦内霍；

(y) 保卫公民爱国者联盟；

(z) 瓦扎伦多武装分子；

(aa) 扎伊尔民兵。

2. 国家行为体

(a) 刚果民主共和国武装部队； *

(b) 刚果国家警察。

以色列和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哈马斯。

2. 国家行为体

以色列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利比亚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国内安全局(班加西)。

2. 国家行为体

(a) 打击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威慑机构；

(b) 打击非法移民总局(原打击非法移民部)。

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非国家行为体

(a)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包括伊斯兰捍卫者组织和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b) 伊斯兰国萨赫勒省(原大撒哈拉伊斯兰国);

(c) 因加德图阿雷格人及盟友自卫团, 隶属于阿尔及尔 2014 年 6 月 14 日运动纲领会; *

(d) 阿扎瓦德民族解放运动, 隶属于阿扎瓦德运动协调会。*

缅甸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缅甸武装部队, 包括整编后的边防卫队。*

索马里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青年党。

2. 国家行为体

(a) 索马里国民军; *

(b) 索马里警察部队* (和与之结盟的民兵);

(c) 邦特兰部队。

南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上帝抵抗军;

(b) 正义与平等运动;

(c) 亲马沙尔的苏丹人民解放军反对派。*

2. 国家行为体

(a) 南苏丹人民国防军; *

(b) 南苏丹国家警察署。*

苏丹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a) 正义与平等运动;

(b) 快速支援部队* 和与之结盟的武装民兵;

(c) 苏丹解放军/阿卜杜勒·瓦希德派。

2. 国家行为体

苏丹武装部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当事方

1. 非国家行为体

- (a) 自由沙姆人运动；
- (b) 伊斯兰军；
- (c)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 (d) 沙姆解放组织。

2. 国家行为体

前叙利亚政权政府部队，包括国防军、情报部门和亲政府民兵。

乌克兰境内的当事方

国家行为体

俄罗斯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

安全理事会议程中其他令人关切的当事方

安全理事会关于海地的第 2653(2022)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的当事方

(a) 共生联盟(原 G9 家族和盟友及 G-Pep 联盟)，包括：(一) 德尔马斯 6(吉米·谢里齐耶)；(二) 5 Second 帮(约翰逊·安德烈)；(三) Grand Ravine 帮(勒内尔·德斯坦纳)；(四) Kraze Barye 帮(维特霍姆·因诺森特)；(五) 400 Mawozo 帮(威尔逊·约瑟夫)；(六) 迦南(杰夫·拉罗斯)；(七) Les Argentins(肯佩斯·萨农)；(八) Kokorat San Ras(本吉)；

(b) Gran Grif(卢克森·伊兰)。

关于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基地组织及关联个人、团体、企业和实体的第 1267 (1999)、1989 (2011)和 2253 (2015)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列名的当事方

- (a) “伊斯兰国西非省”；
- (b) 致力传播先知教导及圣战人民军(“博科圣地”)；
- (c) 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
- (d) “支持伊斯兰与穆斯林”组织；
- (e) 伊斯兰捍卫者组织；
- (f) 伊斯兰马格里布基地组织；
- (g) “伊斯兰国萨赫勒省”(原大撒哈拉伊斯兰国)；